

主辦：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冠名贊助：Panasonic

# Panasonic 學界籃球邀請賽 2025

支持媒體：《東方日報》及《on.cc東網》

## 比賽章程

1. 名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Panasonic 冠名贊助、《東方日報》及《on.cc東網》支持媒體Panasonic 學界籃球邀請賽 2025
2. 組別：男子組（12隊），女子組（12隊）
3. 球員資格：2024/25年度就讀該校之全日際學生
4. 報名費：免費
5. 日期及地點：2025年5月15日至18日（星期四至星期日），灣仔修頓場館
6. 比賽編排：
  - 6.1. 本會將於四月上旬發出賽程表，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一律以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
  - 6.2. 各隊須絕對依照賽會編定之時間及地點派隊出賽，如有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另函通知。
  - 6.3. 本會不負郵誤之責。各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查詢電話：2504-8181
7. 賽制：
  - 7.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男子組分四組及女子組分四組，每組三隊。
  - 7.2. 複賽：初賽每組首名進入複賽，複賽採用淘汰制。
  - 7.3. 決賽：複賽勝隊進入決賽（冠軍賽），不設季軍賽。
  - 7.4. 比賽採用一般計時法；除決賽及表演賽外，球員個人犯規達四次滿後離場。
  - 7.5. 初賽及複賽只分上下半場，每半場十分鐘，中場休息兩分鐘。（不設加時，以黃金入球分勝負，**其他比賽規則按照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7.6. 決賽分四節，每節十分鐘，中場休息十分鐘。（設加時五分鐘，至分出勝負為止）
  - 7.7. 初賽及複賽：每隊第一節有1個暫停，第二節有2個暫停，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最後 2:00 分鐘或更少時最多暫停1次。
8.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籃球規則（2022年修訂版）
9. 改期：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應絕對遵照並依時派隊出場比賽，不得藉故請求改期。
10. 棄權：
  - 10.1.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將被裁判宣判棄權，應判棄權隊比分輸 0:20。
  - 10.2. 球隊於賽前96小時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
11.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2. 積分：
  - 12.1. 比賽每勝一場得2分，負得1分，棄權0分。
  - 12.2. 倘若積分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2022年修訂版）”排列名次。
13. 球員報名：
  - 13.1. 即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截止。
  - 13.2. 球隊須將報名表填寫清楚，於截止前填寫

14. 抽籤日期：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15. 球衣：
- 15.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實體)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16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有8公分高。
  - 15.2. 規定號碼由0號至99 號及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號數。[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可被 裁判員拒絕其出賽，其後果由該隊負責。
  - 15.3. 球隊須備有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比賽賽程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5.4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16. 獎品： 男、女子組：冠、亞及雙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  
大會另設最有價值球員、神射手及三分神射手獎，各可獲獎盃乙座留念。
17. 抗議：
- 17.1. 球隊對於比賽之意見，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
  - 17.2 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待球賽完場一刻，即可依例辦理，逾時喪失抗議資格。
18.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19.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0. 附則：
- 20.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0.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0.3. 決定比賽當天出場的球員後，不可在當天第二場更換。
  - 20.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2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1.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21.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1.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記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2. 責任聲明：
- 22.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22.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2.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2025年3月12日